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青科字[2016]5号

第一章　总则

　　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根据科技部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08〕539号）、《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基〔2012〕716号）以及山东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《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》（鲁科字〔2014〕16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青岛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青岛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，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、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。

　　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：

　　（一）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，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；

　　（二）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、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，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、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，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；

　　（三）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；

　　（四）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；

　　（五）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，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　　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　　第五条 ?市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、动态调整和定期考核评估机制。

　　第六条　市科技发展计划中设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、开放运行、自主创新研究、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。

　　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按照项目、基地、人才相结合的原则，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。

第二章　职 责

　　第七条　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，统筹和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；

　　（二）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；

　　（三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。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。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。

　　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（管委）科技主管部门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贯彻国家、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，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；

　　（二）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配套经费；

　　（三）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。

　　第九条　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；

　　（二）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，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；

　　（三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，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；

　　（四）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；

　　（五）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，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、研究方向、发展目标、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。

第三章 建设

　　第十条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、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，加强市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，择优遴选建设，保持适度建设规模。

　　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，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组织申报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，并满足下列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，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；在研究方向上，应符合青岛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，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；

　　（二）研究实力强，在本领域有代表性，有能力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科研任务；

　　（三）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；

　　（四）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其中，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；

　　（五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人员与用房集中，实验室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800万元以上；

　　（六）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，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。

　　第十二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：

　　（一）依托单位按照指南要求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；

　　（二）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，报市科技局。

　　依托单位为中央、省驻青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，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。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，予以批准建设，并填写《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，建设期间，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。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，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《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》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资格。

第四章　运行

　　第十六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

　　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。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，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。

　　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人数不超过十三人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。委员任期五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，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　　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。骨干固定人员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；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，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，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，并适当流动。

　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，加强研究生培养。

　　第二十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，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；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，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。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，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，并可以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-3年。市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要进行定期检查，并及时验收。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“鼓励创新、稳定支持、定性评价、宽容失败”的原则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，把实验室建设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，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；应重视科学普及，向社会公众开放；要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，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。

　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，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，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，面向社会开放共享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，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，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有针对性开展研发活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服务创新创业。

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营造宽松民主、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，开展经常性、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，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，加强室务公开，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，专利申请、技术成果转让、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、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术委员会论证，报市科技局审批。

第五章　考核与评估

　　第二十九条　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30日前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　　第三十条　根据年度考核情况，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，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、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。

　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、考察实验室、召开座谈会等。

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。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。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。

　　第三十二条　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、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。

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，结合年度考核情况，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。

　　第三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，一次性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和国家重点实验室；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，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。

　　第三十五条 对评估期（或建设期）内被评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，当年不再进行评估（或验收），直接评为优秀。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，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为优秀的，当年不再参加评估，直接评为优秀。

　　第三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，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资金奖励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　　第三十七条　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青岛市XXX重点实验室（依托单位）”。

　　第三十八条　依托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市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。

　　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四十条　本办法自2016年 8月 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。